



## 如何计算间接法下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中央民族大学 汪鸿艳

在我国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中,都是运用间接法计算填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即以权责发生制下的净利润为起点,调整计算收付实现制下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一般需要调整十几项内容。如果不理解光靠机械性记忆,时间稍长就容易混乱,有时还会出现因调整而遗漏项目的情况。笔者想对此谈谈个人的看法。

为了不遗漏,笔者从净利润开始,自下而上依次分析各重点项目,按以下八个方面进行加减计算与调整。

**1.调整与“所得税”相关的“递延税款”科目(假设该“递延税款”仅因一项时间性差异而产生)。**加:“递延税款借项”的期末数小于期初数的差额及“递延税款贷项”的期末数大于期初数的差额,减:“递延税款借项”的期末数大于期初数的差额及“递延税款贷项”的期末数小于期初数的差额。

(1)在“递延税款”科目期初、期末为借方余额的情况下:  
①如果期末数大于期初数,是由本期所作分录借记“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所致。在计算本期净利润时减去的所得税小于实际付现缴纳的所得税,其差额正好是“递延税款”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该科目期末数大于期初数的差额,所以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将其差额减去。  
②如果期末数小于期初数,是由本期所作分录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和“递延税款”科目所致。在计算本期净利润时减去的所得税大于实际付现缴纳的所得税,其差额正好是“递延税款”期末数小于期初数的差额,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差额加回。

(2)在“递延税款”科目期初、期末为贷方余额的情况下:  
①如果期末数大于期初数,是由本期所作分录借记“所得税”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和“递延税款”科目所致。在计算本期净利润时减去的所得税大于实际付现缴纳的所得税,其差额正好是“递延税款”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该科目期末数大于期初数的差额,所以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将其差额加回。  
②如果期末数小于期初数,是由本期所作分录借记“所得税”和“递延税款”科目,贷记“应交税金”科目所致。在计算本期净利润时减去的所得税小于实际付现缴纳的所得税,其差额正好是“递延税款”期末数小于期初数的差额,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差额减去。

**2.调整与“营业外收支”、“投资收益”及“财务费用”相关的投资与筹资业务损益。**因为要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所以应将已计入净利润的投资与筹资业务损益进行反方向调整。

(1)对外投资。在计算净利润时已将投资净收益作加项,

所以应该将其减去。相反,在计算净利润时已将投资净损失作减项,所以应该将其加回。即根据“投资收益”科目加投资损失、减投资收益。

(2)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益,应根据“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加净损失、减净收益。

(3)筹资费用。在计算净利润时筹资业务形成的财务费用已作减项,所以应该加回,如为收益则应该减去。

**3.调整已记入“管理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支出”等科目但不需付现的费用。**①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②计提固定资产折旧。③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对于这些业务,因为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减项,不需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加回。

**4.调整与“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相关的跨期摊销、计提项目。**

(1)加“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如果“待摊费用”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即增加。本期所作分录为,借记“待摊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借记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待摊费用”科目(付现金额大于摊销金额)。前一分录支付了现金,但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后一分录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成本费用减掉,但没有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加回。这一减一加的差额为负数(前者大于后者),而且正好是“待摊费用”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该科目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待摊费用”的增加。

(2)加“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如果“预提费用”(仅指生产经营过程发生的预提费用,不包括筹资过程预提短期借款利息)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即增加。本期所作分录为:借记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预提费用”科目。借记“预提费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预提金额大于付现金额)。前一分录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成本费用减掉,但没有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加回;后一分录支付了现金,但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这一加一减的差额为正数(前者大于后者),而且正好是“预提费用”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该科目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预提费用”的增加。

**5.调整与“管理费用”、“营业费用”等相关的应付项目。**加“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本期计提的工资及福利费(不包括在建工程等非经营性项目的工资及福利费)等与实际支付部分往往不一致。计提



## 基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偿债能力分析



西南财经大学 王治安(博士生导师) 余杰

合并财务报表,是以母子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为会计主体编制的反映企业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主要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附注。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子公司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在加计个别报表项目的基础上,抵销集团内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内部各种交易和事项对各个项目的影响。本文拟从合并财务报表的基本特点出发,探讨合并财务报表对偿债能力分析的影响。

### 一、偿债能力的一般财务比率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从资产负债表角度看,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指标下主要有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从现金流量表角度看还有现金到期债务比、现金流动负债比。其计算公式如下: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现金到期债务比=经营现金净流量-

时,借记相关成本费用科目,贷记“应付工资”等科目。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成本费用减掉,但未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加回。而在实际支付工资时,借记“应付工资”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此分录已支付现金,在计算净利润时又没有涉及,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当前者大于后者时,这一加一减的差额为正数,而且正好是“应付工资”等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这些科目的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等应付项目的增加。

**6.调整与“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相关的“应交税金”等项目。**本期计提的税金(不包括在建工程等非经营性项目的税费)与实际支付的税金往往不一致,调整方法与上述“第5点”基本相同,即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应交税金”、“其他应交款”等科目的增加(减:减少)。

**7.调整与“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存货”及“应付账款”等科目。**要将主营业务成本调整为购货支付的现金(为便于理解,以商品流通企业为对象),应分两步进行:

(1)加“存货”减少(减:增加)。先假设本期购货均为现付。本期购进和本期销售不一致。购进时,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因为已支付现金,但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实际已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销售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存货类科目。在计算净利润时已作成本减掉,但没有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将其加回。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一减一加的差额为负数,而且正好是存货类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该类科目期末余额大

本期到期的债务;现金流动负债比=经营现金净流量÷流动负债。

有人认为,对于合并财务报表而言,运用这四个比率进行分析毫无意义。其主要原因在于:无论是母公司还是子公司,有限责任制度规定债权人都是相对一个独立的法人主体而言的,即每一个公司的债权人均只能具体针对每一个公司的法人财产行使自己债权的求偿权,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主体只是一个会计主体而非法人主体,即不存在一个法律意义上的集团的债权人。因此,在合并财务报表意义上进行的偿债能力分析无论是对于母公司的债权人还是对于子公司的债权人都是没有意义的,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

诚然,母子公司的债权人进行偿债能力分析主要还得依靠各自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然而,若仔细分析合并财务报表的结构,在合并数据基础上进行的财务比率分析对于母公司

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应在净利润基础上减存货的增加。

(2)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因本期购货不一定全部为现付,则应在上述(1)的情况下再进一步分析。如果有赊购,借记存货类科目,贷记“应付账款”等科目,在(1)中假设均为现付时,已在净利润基础上将现购金额减掉,现在不是现购而是赊购的话,就应将赊购金额加回。另外,本期也会发生偿还应付款项业务,借记“应付账款”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此笔业务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但实际已付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一加一减的差额为正数,而且正好是“应付账款”等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这些科目的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应付项目的增加。

**8.调整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经营性应收项目。**加“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当期确认的收入金额与实际收现金额不一致。确认收入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假设全部赊销,现销部分另作收现看待),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假设含增值税),在计算净利润时已将收入作为加项,但未收现,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减去。本期收现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账款”等科目,在计算净利润时没有涉及,所以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将其加回。如果前者大于后者,一减一加的差额为负数,而且正好是“应收账款”等科目本期发生净额,也即这些科目期末余额大于期初余额的差额,即应在净利润的基础上减“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项目的增加。○